**皖南医学院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表**

1.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并在与本项目有关处“□”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请打“╳”
2. 申请书最终版交至科研处前，申请人将本表和申请书共同报学院审核。经各学院科研秘书根据本表逐条审核无误、签字盖章确认后，申请人将本表与申请书共同报学校科研处审核。

|  |  |  |
| --- | --- | --- |
| **申请者承诺：**  **我已阅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0年度课题指南》，所申报项目符合《申报公告》规定和《课题指南》的要求，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以下形式审查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 | |
| **一、申报政策** | |  |
| 1 |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 □ |
| 2 |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之前的，或在2月15日前已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 □ |
| 3 |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4 | **申请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5 |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 □ |
| 6 |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 □ |
| 7 |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8 | **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 □ |
| 9 | 申报课题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 □ |
| **二、申请人条件** | | |
| 10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 |
| 11 |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5年2月15日后出生）。** | □ |
| 12 |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 □ |
| 13 |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 | □ |
| 14 | 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 □ |
| 15 | **申请者的承诺签名：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务必在每份申报书亲笔签名。** | □ |
| **三、封面填写注意事项** | |  |
| 16 | **下载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19年12月版）填写，否则申报无效。** | □ |
| 17 | **封面上方两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 “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  |
| 18 | 学科分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一级学科名称（中文）**。 | □ |
| 19 |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自选项目、青年自选项目（自选项目是指没有包括在课题指南范围）、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一律用汉字填写，不用代码填写。 | □ |
| 20 | 申请人所在单位：一律填写所属一级单位，即 “皖南医学院”，不加院系名称，不加盖公章。 | □ |
| 21 | 填表日期与申请人承诺日期一致：2020年2月12日。申请者的承诺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名或盖章，不能打印签名。 | □ |
| **四、数据表填写注意事项** | | |
| 22 | 填表所用代码以当年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为准。表格**粗框内**填写代码（请查数据表的各项代码），**细框内**填写汉字（应根据数据代码表来填写）。 | □ |
| 23 |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 □ |
| 24 | 项目类别——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例如，选 “重点项目” 填“A”，选“一般项目” 填“B”，选“青年项目”填“C”等。 | □ |
| 25 | 学科分类——粗框内填3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在粗框内填“ZXH”，细框内填“哲学伦理学”字样。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代码。 | □ |
| 26 | 行政职务：根据《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对应具体行政职务，若申报人是专职教师，就可以填成**“C2，副县长(副处长)以下**。 | □ |
| 27 | 专业职务：根据《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对应职称。 | □ |
| 28 | 研究专长：按学科代码表填写代码和**二级学科名称**。 | □ |
| 29 | 最后学历：填写代码和学历（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以下）。  最后学位：填写已取得最高学位（博士、硕士、学士，无学位可不填），**不可填写成**“博士在读”、“硕士在读”。 | □ |
| 30 | 担任导师：填写代码和硕士生导师，未担任则不填。 | □ |
| 31 | 所在省市：按代码表规定填写：粗框内填“**C**”，细框内填“**安徽省”**。 | □ |
| 32 | 所属系统：粗框内填“A”，细框内填“高等院校、其他学校”。 | □ |
| 33 |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具体到学院全称**，如“皖南医学院基础医学院”，**不可略写，注意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区别**。 | □ |
| 34 | 联系电话：请填写申请者电话（手机或带区号的固定电话），**不要空着**。 | □ |
| 35 | 身份证号：须填写申报人本人身份证号码 | □ |
| 36 |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 | □ |
| 37 | 主要参加者若无职称，如在实际部门工作人员或在读博士生，请填写行政职务或填初级以下；研究专长，按数据表的二级学科填写。 | □ |
| 38 |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D”。 | □ |
| 39 | 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 □ |
| 40 |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报者必须严格依此标准填写经费预算，不要高于该项标准，也不要低于该项标准。 | □ |
| 41 | 计划完成时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 □ |
| **第四项经费概算填写注意事项** | | |
| 42 | 经费概算中各项经费开支科目的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4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 |
| 44 |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
| 45 |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其它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10%。而不是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 □ |
| 46 |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 □ |
| 47 | 其他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出版预留费用。建议不可预见费用少填。 | □ |
| 48 | 间接经费：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 |
| 49 | 经费年度预算建议：二年：2019年**50%**，2020年**50%**；三年：2019年**40%**，2020年**40%**，2021年**20%**；四年：2019年**30%**，2020年**30%**，2021年**20%**，2022年**20%。** | □ |
| 50 | 申请者按照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填写成功后，经费额度再重新核一次，注意数据表标注的金额单位是“万元”，数据均居中。** | □ |
| **第六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填写注意事项** | |  |
| 51 | 请下载使用科研处网站通知附件的版本，审核要求已统一填写，不用自己填写。  科研管理部门、单位公章下方时间均按已填日期为准。 | □ |
| **活页填写注意事项** | | |
| 55 | 首先填写课题名称，务必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 □ |
| 53 |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 □ |
| 54 | 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 |
| 55 | 活页论证的字数要求是**7000字以内**（**包括参考文献和标点符号**），**总字数不能超出7000字**。**课题论证的字号和行间距以方便专家评阅为准**，力争做到论证充分，形式美观。 | □ |
| 56 | 活页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8个A4版面，《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 □ |
| **上报材料注意事项** | | |
| 57 | 涉及签名的地方**一定要用笔签**，不能打印或复印。 | □ |
| 58 | 《申请书》(2019年12月版)1式7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1式8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材料应采取“1夹14”的方式，即将8份《活页》和6份《申请书》单独放在一起，然后夹放在另1份《申请书》中。  《申请书》对应电子版，不包括《活页》，申请书以申请人姓名命名，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学院或单位名称命名。 | □ |
| 59 | 申报材料务必严格按照科研处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 | □ |
| 60 | 上交最终版申请书时请同时将本人签名确认及学院审核盖章后的《皖南医学院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表》交至科研处。 | □ |

注：本自查表仅针对申请书形式审查部分，关于申请书内容方面的要求，务必详细阅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0年度课题指南》**。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公章：